

江
蘇
教
育
出
版
社

詩經疾書校註

詩經疾書校註



[韓國] 李 漢 著
白承錫 校 註



江蘇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经疾书校注/白承锡校注. -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5343-3697-X

I . 诗 … II . 白 … III . 诗经 - 文学研究
IV .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730 号

詩經疾書校註

〔韓國〕李 漢著 白承錫校註

責任編輯 王許林

出 版: 江 蘇 教 育 出 版 社
(南京市馬家街 31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發 行: 江 蘇 省 新 華 書 店
照 排: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淮 海 印 刷 廠
(淮陰市西大街 68 號, 郵政編碼: 223002)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17.5 插頁 2 字數 317,400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200 冊

ISBN 7—5343—3697—X

G · 3382

定價: 22.50 元

江蘇教育版圖書若有印刷裝訂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星湖疾書卷之

詩傳

國風

風者上之化下也十三國皆二南之風化也十三國皆操於民風民風者左流風化而成故同謂之國風列國之化下亦如二南之化天下也周之天下不過江漢以北而西為周東為諸侯也十三國中唯燕秦在大河之西燕是舊都秦亦周之舊地也以周地言則渭水橫其中北為成周南為二南以二南言則陝居中東為周南西為召南也二南是文王之化故為首三衛是殷之舊都故次之王乃周公之所營而朝諸侯之所次之其餘一國次之幽周之東而畿內之地殆是周公之采地所謂居東是也不與諸侯相涉其詩半雅半風故居風雅之間凡天下之都會莫不有詩鄭衛王畿也其詩為雅不與列國同例故不入於風東方子思子所著周公之采地見於此

周南韻辨

雖鳴擊而有別之鳥在五鳴為司馬氏為物勇能相和而不亂聲此用師之聲貴故云爾且是鳴鶴之類危鳴者其相和之鳴其音韻闕也

星湖疾書

二

也賦者誦言而導達如享宴賦詩是也古者托物而曉人如祖諱是也興者興起善心如興於詩是也雅者正言其事如好善惡惡是也頌者下之贊上如美盛德之而容是也此周公之憂也當時未有此經只論其義而已至編於太史則分繫於風雅頌三者外此更無其物究以尋思其勢宜北取雅為也北山者皆以用不以體故推之於事一一咸其不可偏廢亦不悖於經緯之說此大序略具而程子逆之讀者詳之商止於成寅而武王十三年克商則丙寅為元年而

文王崩於乙丑也文王與武王二齡而壽九十七則生於己丑也武王克商七年而崩則為甲申而壽九十三則生於壬子也然則文王二十四而生武王也武王又有長兄伯邑考則文王之娶后妃當在二十而後也其迎之也造舟為梁則在王季沒後迎相承宗夫婦共之撫御兆民出治有奉其成之之萬有如此者

集注以宮人為言故或謂宮女事能戒之不得寢寐思服衣在恩前彼宮人思之猶可求之亦可為乎此詩既非文王所自作而如輾轉反側又狀詩人臆度

東漢疾書

之說必常侍親親者故朱子云閨怨古者人主居寢有轔御之儀宴居有師工之誦以訓衛之此必是此曹觀見文王之情實而為之雖謂之詩人亦可

梓菜將以薦之廟也與謠俗之采繁大夫之采蘋同義而士妻薦堇亦其例也大明之造舟為梁已用天子之禮凡婦人之始至親執其事皆殿無異也能官內必有所采之地如蚕之有公桑繕浴之有葛葦也流之禹采之之意而在采之前恐是微令流水之類荷水草也有水則妨於躬采故必前使微流禹便於采也蓋虧穀也而亦云左右恐昧水之左右也

易云左右民與佐佑同謂輔導也后妃之采也必有宮嬪之類輔導而為之如耕之三推卷之三益手可證凡藥藉蕘蒼苔澗溪之毛取於至勝而用之至尊潔濯而示誠古道即然后妃之始至躬采於沼沚之間將以美之也始見之禮生則用幣死必奠墓其例不獨昏因也於師弟可次也弟子之求師必用束脩而士初入學則釋菆於先師古道然也

身有曲旁始而仰卧轉動四遍則周矣輒是轉之半則俯矣轉是報之因則復於仰矣反是報之遍則不及周而過於輒矣側是轉之留則不及輒而側矣

東漢疾書

瑟瑟鼓何謂也樂而不淫是也按漢書云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肉情而為之節文也左傳晉平公有疾秦醫和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蠹公曰女不可近乎時四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丘廟中聲以障五階之後不客諱矣於是煩手淫聲惄憊心耳乃忘平和若子不聽也君子之近琴瑟以優游也故以恬心也夫大事鍾鼓宴享之樂瑟瑟房中日御之樂樂所以和氣平心節以中聲禁其過謬說苑云古者天子

錘鼓錙鐃未嘗離於庭卿大夫琴瑟未嘗離於前西

序

金啓華

讀了韓國朝鮮時代學者李漢(1681—1763)的《詩經疾書》，深感國外學者對中國儒家經典著作的濃厚興趣及其對經學研究的獨特方法，頗多值得我們參考和借鑒的。

這部《詩經疾書》，正如作者所述：“疾書者何？思起便書，蓋恐其旋忘也。不熟則忘，忘則思不復起。是以熟之爲貴，疾書其次也。”(《孟子疾書序》)這和孔子所說的“學而時習之”旨意頗合，實是因而學之的發揮，亦即宋儒王應麟《困學紀聞》撰寫的指導思想。而清儒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經義述聞》、《讀書雜志》則又是集成之作。《詩經疾書》有不同於宋、清儒者，實多緣於其異國風情及治學特點之所致。因此，這部書是有其鮮明特色的。竊以爲可分述之如下：

一、旁徵博引，不囿陳說。

作者李漢本爲韓國書香門第之子弟，擁有中國經典書籍數千冊之多，漢學的傳統和功底深厚，故其對《詩經》中每一首詩，均能廣泛列陳材料，申述己說而言之成理。其對朱熹《詩集傳》之闡發或辯駁，尤多表現出不同視點

和見解。本來，宋儒對漢以來之經學，主要表現在從“序”（指《毛詩序》）和不從“序”的兩個方面，幾成爲《詩經》研究的歷史公案。（友人香港大學李家樹博士即以《〈詩經〉的歷史公案》爲書名而討論此問題的）《詩經疾書》雖未標明“序”的字樣而爲“序”來申說，顯然看出作者是從“序”派，對宋儒弊端之空疏、空談，實有矯正之功。其對“序”有時亦申張之，有時亦以其他經書，如《周易》、《春秋傳》、《爾雅》等加以申述之。作者力求對詩作深入、正確解釋的探求精神，令人贊佩。當然，由於時代和地域的局限，書中亦有六盡周全之處。對《詩經》和它的社會效益與文化價值的全面認識，經過清儒及近代學人的努力，以及新材料的發見，又可以補《詩經疾書》中之不足的。至於在從“序”與不從“序”的問題上，唯善是從當是古今中外學者所共同追求的。

二、辯證治學，中外一轍。

我們知道從來治經學的，常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亦如西方學者的所謂正、反、合的循環。漢儒、宋儒之治經，從繁複而化爲簡明，本是好事，但末流之空疏又使人反感。自宋儒之經學影響後世較大，到清初則將有所轉變。故清儒又遠紹漢學，不重宋學。驗之於《詩經疾書》，其治經之見解及方法，頗有同於清儒者。竊以爲斯書之作，頗同於清儒馬瑞辰之《毛詩傳箋通釋》，尤其在體例方面。而《詩經疾書》之作，猶早於馬氏之著作的。於此，可見中外學者之治學有不謀而合之處，以見學術之爲公器也。又《詩經疾書》，不同於清儒陳氏之《詩毛氏傳疏》，以陳氏之

書，係以毛傳爲本，對全書加以注疏。而《詩經疾書》則不是注疏全書詩句，而是有選擇的申以己說。這又是李灤有同於清儒，又有不同於清儒的地方。

三、涉獵面廣，注重後世影響。

《詩經疾書》解詩，所涉獵面是比較廣闊的，舉凡政治、教化、人倫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問題，大多有所闡發，而能言之成理。其對“頌詩”的解釋，尤多真知灼見，不陷迂腐，可取者多。其獻疑處，也能獨辟蹊徑、發人深思。如《召南·鵲巢》中對“鳩”字之提出疑問及其對“鳩”字之解釋，可啓迪學者進一步思考。其談及《詩經》辭句之對後人詩文之影響者，尤爲難能可貴。如其稱《小雅·魚麗》篇：“偕，據上三章，乃魚與酒偕有也。蘇氏得之爲《赤壁賦》。其所謂有客無酒、有酒無肴及攜酒與魚，一出於此。”作者此說，實爲奇想。又其《小雅·蓼莪》稱：“山則烈烈、律律，風則發發、弗弗。常人見之無非淒傷之境也，惟哀怨者遇之，莫非觸目增懷，以助文悲思。杜詩云：‘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凡興體概多此類。”作者還從《大雅·蕩》之“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聯想到“杜甫得之爲《柟木嘆》（《柟樹爲風雨所拔嘆》），發揮亦好。”凡此，都涉及到文藝心理學及文學影響論的問題，而作者這點點滴滴却別出心裁的意見，却爲我國學人所鮮見，可以給後人很多啓發，對拓展《詩經》研究的思路具有積極影響的。

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詩經》對海外學者的深刻影響。而作爲我國友好鄰邦的韓國學者，其《詩經》研究更

是歷史悠久、成績卓著的。據史書記載：公元 541 年新羅國王曾派官吏到中國南梁招聘毛詩博士。之後，新羅又以此書為培養官吏的讀本。十世紀以來，高麗王朝推行科舉制度，《詩經》更為必讀之書。在文學方面，其影響韓國詩歌的四音節句子，尤為明顯。韓國當今已有六、七十所大學有中文系，均開設《詩經》作為必修或選修課。而講授中國文學史及詩歌選的課目，亦均必談到《詩經》的。所以，《詩經》可以說是人類共有的寶貴文化遺產。

韓國的《詩次故》、《詩經諺解》均已刊行，《詩經疾書》亦當為我國學人所識。現在，韓國東國大學中文系白承錫教授對《詩經疾書》作了精當的校點和注釋，在江蘇教育出版社出版。這是中韓文化交流的一個盛舉，必將為海內外學術界所歡迎。

讀後隨感，權作序。

1999 年春於南京師範大學

李灝及其《詩經疾書》(代前言)

〔韓國〕白承錫

—

李灝是韓國歷史上著名學者，生于朝鮮肅宗七年(1681)，卒于英祖三十九年(1763)，即中國清康熙二十年至乾隆二十八年。字子新，號星湖，本貫是驪州人。出身於沒落的兩班貴族家庭。他的父親李夏鎮，曾任司憲府大司憲、晉州牧使等官職，後來在朝廷內部的黨爭中遭到排斥，被貶放逐到平安道雲山郡。李灝就是在此全家遭難的放逐地出生的。李灝一歲時父親去世，母親權氏夫人帶同李灝歸返鄉里，居住在廣州瞻星里的星湖莊，因此李灝自號爲星湖。李灝天賦資質，穎悟絕人，好學嗜道，肅宗三十一年，李灝25歲的時候，應試增廣文科，合格於初試，但由於被判定爲不符合考卷上錄名之形式要求，使他不可再應復試。翌年，仲兄李潛上書忤旨，于十餘次的審問中被杖殺。李灝親眼目睹仲兄之罹禍，乃拋棄舉業，絕意仕路，隱居草野。此後，從游諸兄，專心於學問。他家里有數千卷漢文藏書，這些書是由他父親李夏鎮在肅宗四年(康

熙十七年），隨行赴燕京使節團的時候，在當地大量購買以後，攜帶回國收藏在家里的。贍養母親的李灤，經濟狀況始終不如意，但他以這些數千藏書為基礎，拜師諸兄，博覽群書，自經史子集，至天文、地理、算律、陰陽、醫藥等，無不涉獵之，成為一代學術大師。

儒家思想很早就傳入韓國，按歷史記載，在高句麗、新羅、百濟三國時期已經普遍接受儒家思想，國家設立了“太學”、“國學”等教育機構，以儒家經典教育子弟。高麗時代亦設“國子監”，且置“經學博士”，獎勵儒學。光宗十二年（961）開始實行中國式的科舉制度，因而儒學更被看重。高麗末葉，受宋學的影響，盛行以程朱理學為主的儒家思想。朝鮮時代，在“崇儒排佛”的旗幟下，儒家成為國家絕對統治理念。到了十六世紀，性理學之學風，終於大大興盛了。但另一方面，儒家“君子小人”之互相辨別觀念，引起士林的論爭，漸變成政治的朋黨化，結果朝廷使臣之間沉潛於爭權奪利的黨爭，而不顧國家和民生問題，其弊害達到極點。加上遭到兩次戰亂（壬辰倭亂和丙子胡亂），國家經濟的疲弊和民生的破壞，社會的混亂和人民的痛苦，達到無法形容的地步。因此，十六世紀以來，一些兩班出身的進步學者開始懷疑陳舊的傳統儒家思想，難以解決當時迫切的現實問題。加之當時通過赴燕京使節團介紹的西歐科學文明和清朝新學風的影響，他們開始反對脫離現實的朱子（朱熹）學空談性理之風，而提出“實事求是”、“經世致用”、“利用厚生”等主張，這就是反對當時儒學弊端而提出來的新思潮——實學思想。

李灝就生活在這種政治、社會經濟混亂和儒家思想轉變的背景下。他雖然盡力學習而推崇朱熹，說過：“朱子之學，可謂大中至正也。”（見《星湖全書》，以下引文同，不注）但他本身是當時政治、社會的受害者，又在新思潮的影響下，因而較為自覺認識到研究學術問題時不應忽略經世致用的重要性。於是他在《舊憂錄》而探討經世治民之術；接着又著《星湖僕說》論及經濟與時弊。他的這種經世致用的思想，亦影響到對儒家基本經典“四書五經”的態度，而試作全面性的新解釋。這就是李灝的代表性著作《諸經疾書》。“疾書”之名，本出于朱熹《張橫渠畫像贊》中“妙契疾書”，據《星湖先生文集》附錄尹東圭撰“行狀”云：“（李灝）語學者曰：妙契則吾豈敢，疾其書之義則吾竊有取焉。”又李灝《孟子疾書序》云：“疾書者何？思起便書，蓋恐其旋忘也。不熟則忘，忘則思不復起。是以熟之為貴，疾書其次也。”可知，李灝平常讀經典的時候，如果有疑問或見解，為了不忘記而趕快寫下的，就是“疾書”，相當于漢語的“讀書札記”或“隨感錄”。李灝首先作《孟子疾書》，接着著《大學疾書》、《小學疾書》、《論語疾書》、《中庸疾書》、《家禮疾書》、《近思錄疾書》、《心經疾書》、《易經疾書》、《書經疾書》、《詩經疾書》。另外，他還有其他文集也傳於後世。近來韓國學者整理、搜集了他的大部分著述，於1984年由韓國驪江出版社出版了《星湖全書》七冊。

二

李灝研究儒家經典的態度，可以說是要擺脫當時墨守朱熹的性理學風。他以自己研究的結果，揭示了朱熹注經種種不够周到的地方，例如：

看經豈不難乎？朱子以後，箋釋之具備，莫如庸、學二書，其深義奧訣，置不論。《中庸》十九章注：賓弟子，兄弟之子。此之字，即弟字之誤。《大學》經一章注：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此止字，即至字之誤。今古諸儒皆不能看得出也。但曰一字致疑則妄也，考校參互則罪也，朱子之文尚如此，況古經乎？東人之學，難免魯莽矣。

首先舉朱熹的《中庸》、《大學》注中不完備之例，然後批評當時盲信朱熹注，崇拜朱子學傾向之弊端，因此他努力不拘泥於朱熹的注釋，又云：

聖賢遺書，終不可以悉曉，故朱子釋亦或不免有未詳難曉……其無考證處，安保其一一無疑乎？

李灝這種不信古、敢存疑的精神是很可貴的，但李灝并不是完全否定朱熹，而是把朱熹注當作參考，以便更深入地理解經典的意旨，所以又云：

余晚曉讀書法。心中雖躍有見，玩味滋久，益覺意趣。或今日不得而明日有覺，目前不得而異日有得。箋注者，不過導而指示其路脈，及足到心通，則在讀者矣。

由以上可見李漢治經的新態度。他治經的目的放在實用於現實社會，因而反對乖離現實的空疏學問。他的《星湖僕說》還云：

窮經，將以致用也。說經而不措於天下萬事，是徒能讀耳。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皆相爲用，而不可闕者也。後之學者，讀詩專於諷誦，行禮專於揖遜，叩之政事則蔑如，奚可哉？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蓋矯其弊也。

他主張實實在在研究學問，把“窮經致用”當作自己研究經典的目的。因此李漢讀《詩經》的基本態度也是如此，這與朱熹讀《詩經》偏重文學性的態度有所不同的。這里，且以“六義”、“思無邪”、“淫詩”的問題，考察一下李漢《詩經疾書》的治學態度和治學方法。

三

先說“六義”問題。李漢《詩經疾書》對《周南·關雎》釋云：

六義之說，出於《周禮》，經緯之論，自朱子始。若然，《周禮》何故先風、次賦比興、次雅頌，與經緯不合乎？興若是先言他物，以興起此物，則如《小星》、《揚之水》之類，只取文字之相應，此何繁要？有何所補？况此即作詩以後之說，非作者之意也。又如《小雅·頑弁》，不過取“伊”、“何”字，而第三章無此，猶且謂

興，何也？有賦而興與比，無興比而賦其例，亦似不整齊也。《關雎》比也，《柏舟》比也，其下直陳者均是賦也，而只以字句之應不應，謂一興一比，無甚意義。此類極多，亦似可疑。

他先從《周禮》“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和朱熹三經（風、雅、頌）和三緯（賦、比、興）的順次相互不合之點，提起疑問。他不同意把六義分成為詩的體制和作法之體用說，他也不同意朱熹《詩集傳》把《詩經》每章判定為賦、比、興體，指出其多有不合理之處，認為這種判定和詩作者的原意沒有關係，只是個人對作品的臆測而已。唐孔穎達以後，至朱熹都未明確說明六義的順次問題，皆是風、雅、頌與賦、比、興分開論述。李灤懷疑這一點，提出自己的意見：

愚嘗妄有所論，凡詩之用，有六義也。風者，風動下民，如草尚之風是也。賦者，誦言而導達，如享宴賦詩是也。比者，托物而曉人，如諷諫是也。興者，興起善心，如興於詩是也。雅者，正言其事，如好善惡惡是也。頌者，下之贊上，如美盛德之形容是也。此周公之意也。當時未有此經，只論其義而已。至編於太史，則分繫於風雅頌三者。外此，更無其物。究以尋思，其勢宜然，非強爲也。然六者，皆以用，不以體。故推之於事，一一咸具，不可偏廢，亦不悖於經緯之說。此大序略具，而程子從之，讀者詳之。

李灤從社會功用對“風、賦、比、興、雅、頌”作出解釋，認為“皆以用，不以體”，如“風動下民”、“誦言而導達”、“托物

而曉人”、“興起善心”、“正言其事”、“下之贊上”。這是他按《周禮》“教六詩”的原意，主張六義的教化論和效用性。他認為若按教化論和效用性之原意來看，亦可以涵蓋太師的風、雅、頌編次和朱熹的經緯說。

李漢對“風”的認識，與《孟子》的“草尚之風”同一看待。他的意見主要從儒家的“詩教”出發，若看《詩經疾書》解說“國風”更可明了：

風者，上之化下也，十三國，皆二南之風化也。十三國，皆采於民風，民風者，本從風化而成，故同謂之國風，列國之化下，亦如二南之化天下也。

可以窺知，李漢依據《毛詩大序》“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與前者的基本觀點相一致。這與朱熹之主張詩的“用之邦國，以化天下”沒有差別，但朱熹從個人好惡出發而否定《毛詩序》，排除政治和社會關係。當然，詳看李漢解說的賦、比、興，雖然多言及“用詩”的方面，但解說的內容上也包括着表現手法的含意。且把朱熹《詩集傳》和李漢《詩經疾書》中對賦、比、興的解釋比較如下：

	朱 熹	李 漢
賦	“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	“賦者，誦言而導達。”
比	“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	“比者，托物而曉人。”
興	“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詞也。”	“興者，興起善心。”

李漢解說賦、比、興的依據主要為《毛詩序》，但也吸

收了朱熹的一些見解。李灝沒有像朱熹那樣把各章各篇判定爲賦、比、興體，但他承認朱熹有合理的地方，所以作了一些變通，如：《衛風·河廣》，朱熹以爲“賦”，但李灝謂興體；《小雅·頌弁》，朱熹以爲“賦而興又比”，李灝謂賦體。可見，李灝雖然對朱熹的經緯說提出懷疑，但也間接吸收朱熹把賦比興看成詩的作法之觀念，只是不完全合於朱熹的意見。

次說“思無邪”、“淫詩”的問題。李灝對《周南·芣苢》篇釋云：

余讀《采蘋》、《洞酌》之詩，而得《芣苢》之義矣。夫以澗溪沼池之毛，潢污行潦之水，可以薦鬼神而羞王公，進賢之道，其有既乎？芣苢，菜之卑，生于行道之旁，至賤之地，時過則不可食者也。采采之方，各有其宜，盡心盡力，惟恐不得。君子于是，知及時求賢，莫之或遺也。此本閭閻婦女之事，而善觀者，目擊道存，如孺子之滄浪也。采則始擇而取也，有則爲已有也，掇則益求多得也，捋則盡沒取之也，結則惟恐有失也，襮則收臧益固也。知此義，則寧有有國無人之嘆？此讀詩之正法。

《詩序》云：“芣苢，后妃之美也。”鄭玄箋：“天下和，政教平也。”皆意在孔門“詩教”。而朱熹《詩集傳》把這篇當作民間歌謡：“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但李灝更注意字句的里面含義，認爲這篇詩是比喻君子應“知及時求賢”，這是一個全新的解說。又李灝解釋《王風·大車》云：